

淚眼先知

——評《重讀石頭記》第五章〈悲劇〉

康來新*

一、「院士」紅學新碑——由實證而虛構的典範再生

南港中央研究院雖不像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設有《紅樓夢》研究所，卻足以成為紅學史必讀的篇章。理由？第一，舊／新紅學的兩位大師——蔡元培先生、胡適先生都曾任職院長，這兒有以他們為名的紀念館，孩子們在胡適國小受教啟蒙，一代又一代。其次，自胡適以降，人文院士始終不乏經典性的紅學論述，而余國藩院士於一九九七年所著的《重讀石頭記》尤其可視為其中的里程新碑。中國文哲研究所二〇〇五年主辦的這次會議，尤其是功在紅學的創舉。

另一位余院士余英時先生，曾於一九七四年以孔恩的「典範」轉移來期待紅學由「史」而「文」的第二次革命¹。雖聞名於思想史，但余英時對他所謂第一次革命的「史學」導向其實若有憾焉，因為「考證」新紅學雖在方法學上似乎比「索隱」舊紅學進步，然而並非對待《紅樓夢》之為「小說」的上上策，可惜胡適於一九二二年所啟動的家族史考證，竟成為長紅不衰的學術正確性，迄今仍難以動搖。

人文院士史多於文，在院士紅學中，若胡適者是考證家族史，余英時是「典範」術史，而方豪神父見證的就應是交通史。一九六九年的〈從紅樓夢所記西洋物品考故事的背景〉顯示了宣教關懷下的治學特色，方豪的家族考證，首重曹、李兩

* 康來新，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

¹ 見余英時：〈近代紅學的發展與紅學革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分析〉，《中文大學學報》第2期（1979年6月）。

家與西方傳教士的交往。一樣是「史」，不一樣的是由東而西、跨文化的目光轉移。第四位史學領域的何炳棣院士就更有意思了，一九九三年他發表了〈從愛的起源和性質初測《紅樓夢》在世界文學史的應有地位〉。這篇單篇論文一點也不簡單，簡直就是放眼世界經典的比較文學示範。與其說是史學家撈過了界，不如看成院士紅學對紅學文學化的正面回應，儼然在預告比較文學專書《重讀石頭記》的隨後將至。

平心而論，「比較文學」何嘗在紅學史中缺頁？如王國維一九〇四年的〈紅樓夢評論〉，即是最富質性意涵的先知篇，又如蒲安迪 (Andrew Plaks) 一九七六年的《紅樓夢裏的原型與寓言》(*Archetype and Allegory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*)，乃早期英語專書系列的代表……。是的，日光之下，並無新事。那麼，何以《重讀石頭記》會是里程碑呢？除了由史而文、而比較文學、而英語專書、而中譯出版外，作者五合一（芝加哥大學神學院、比較文學系、英文系、東亞系與社會思想委員會合聘教授）的資歷，特別是其中的「神學」（而非「宣教」）專業，堪稱華人知識社群的異數，正是這種「形上」而「終極」的「差異」屬性，對主流的實／證（現實、考證、唯物）紅學而言，應有推陳出新的指標意義與啟迪價值，稱之為「里程碑新碑」不為過矣！

而新碑的《重讀石頭記》不無發揚王國維先知篇的續修意味。全書六單元，分別是：〈閱讀〉、〈情欲〉、〈石頭〉、〈文學〉、〈悲劇〉與〈重探虛構〉；其中「情欲」（欲望）與「悲劇」根本就是王氏評論的關鍵詞。果然〈悲劇〉章開宗明義王國維，加上副標性的奧古斯丁《懺悔錄》引文，在「應」與「啟」之間，透露了院士作者感知結構的端倪，亦即兩希傳統的神話、史詩、悲劇，天／人辯證、苦難究詰、罪與罰、解脫與救贖……。較之百年前王國維想像西方的叔本華之說，不論「天時」或「地利」，後來者自然居上。但重要的是，比較文學系譜的兩位紅學學者，在人格特質上毋寧是感情用事的「合」得來。用王氏「可愛者不可信，可信者不可愛」說法，兩人對實證論都有志一同，那就是：可信者不可愛！偏偏考證派堅信文學價值在於史實可考，程式如下：脂硯齋＋曹雪芹＝曹家史＝《紅樓夢》＝正統紅學。難怪百年孤寂解脫說，因此說違反了階級革命論，也質疑了後四十回非原意的脂本權威。除了王、余二氏外，從「接受」美學來看，「比較文學」派如夏志清、如白先勇、如楊牧等，都接受與肯定後四十回的程本。可愛者不可信，「虛構」可愛不可信？信仰可愛不可信的「虛構」才是對待《紅樓夢》之為「小說」為

「文學」之為「假作真時真亦假」的上上之策。反諷是從來孤寂虛構說，孤寂是先知的宿命？

難道長紅不衰的《紅樓夢》，在追求「假語村言」的「虛構」信念上，竟是言者諄諄、聽者藐藐的先知寂寂嗎？不惜歌者苦，但傷知音稀呀！然而，音實難知，知實難求，叨寂寞以求音，求為可知者的宿命啊！

在旁徵博引的參照體系下，「知」之道往往迂迴轉折，王國維之於「悲劇」之知，余氏之於王國維的悲劇之「知」，大抵如是。〈悲劇〉章引奧古斯丁《懺悔錄》哀莫大於黛玉之死云云，顯有聯結黛玉之死的用意。沒錯，王氏「玉者，欲也」，「欲者，苦也」，「去欲，去苦」的「解脫」紅學固然是比較文學的先知，也稱得上是《紅樓夢》之為「虛構」的知音，「美學」與「倫理學」的訴求深化且昇華了世情之書，卻不免貶抑了「黛玉」之為女主角的地位與分量。若「解脫」果為終極答案，則黛玉之死無所解脫不能悟，情榜中的情情黛玉，不過是情不情寶玉於空空之旅的附屬角色罷了。然而，黛玉絕對是《紅樓夢》的「接受」關鍵。奧氏《懺悔錄》曰：「除了黛玉之死外／有什麼悲哀／會比不能弔慰自己／也不能哭泣更悲哀？」王國維認為《紅樓夢》是悲劇中的悲劇，余國藩院士則認為林黛玉更是悲劇中的悲劇之最。準此，《重讀石頭記》實有意成為第一薄命女黛玉的知音用心。

二、黛玉悲劇論——女性在文化中的恐懼與挫折

回顧起來，《重讀石頭記》其實緣起於悲劇女角林黛玉，序言交代各章來歷與整篇概況：「我的第一篇專論“Self and Family in the *Hung-lou meng*: A New Look at Lin Tai-yü as Targic Heroine,” *CLEAR* 2 (1980)……我都曾加以修改，最後化為本書第一、第三和第五章……。」彼時正值此間「比較文學」最是學院風尚的階段，指標刊物《中外文學》曾因「悲劇」而論戰，〈感天動地竇娥冤〉成為中／外學門爭取詮釋權的引爆點。孝女孝婦的捨身犧牲，六月飛雪的天道不誣，……這，算不算悲劇呢？是通俗劇吧！不，是神聖喜劇，看來「悲劇一直是關鍵性的一面西方借鏡。當現代主義開始吹拂的五、六〇年代之交，陳世驥氏有所謂我們自己的「悲劇美學」，他以五絕〈八陣圖〉為例，就僅僅二十字而已：「功蓋三分國／名成八陣圖／江流石不轉／遺恨失吞吳。」卻是瀾天蓋地的宇宙精神與崇高的悲劇情感，

「雖然沒有希臘那樣悲劇式，但我們有另外一種方法和形式，來完成這高級悲劇效果」。魯迅一九二四年《中國小說史略》論《紅樓》，謂寶玉「愛博心勞，憂患日甚」，置身溫柔富貴之鄉，卻是死亡與無常不斷，「悲涼之霧，遍被華林」矣！現代文學之父並未套用「悲劇」，但「悲涼之霧」的「氛圍」感應可呼應王國維紅學論述的「精神」之說，和陳世驥的「情感」觀都可視為不套牢於「形式」而發揮在美感上的「悲劇」應用。

《紅樓夢》特設薄命司，獨立的「女命」概念，一方面符合傳統命理學性／別殊途的建構特色（據 Richard Smith〔司馬富〕觀察世界星命諸說所得），另一方面，更是較之一九一七年《狂人日記》，「救救孩子」還要先知性的呼求——「救救女孩子」。薄命司建置於清一色女兒的太虛幻境內，與「痴情司」、「結怨司」、「朝啼司」、「暮哭司」、「春感司」、「悲愁司」為鄰，凡此種種，豈不現成是十八世紀女性專屬的精神醫學中心嗎？薄命司的對聯：「春恨秋悲皆自惹，花容月貌為誰妍？」概括告示了女命所以為薄的根由，根由在於情（春恨秋悲），在於色（花容月貌），在於身不由己的個性使然（皆自惹）；更可注意的是一聲歎息間的大哉問：「為誰妍？」對，男有分，女有歸，但淨水女兒真能在濁泥世界有所歸嗎？寶玉「無可云證，是立足境」，黛玉呢？「無立足境，是方乾淨」。孤女失親失鄉，果無立足境也；質本潔來還潔去，果真「乾淨」也。然而來去無牽掛並不屬還淚的絳珠，正好相反，「痴迷的，枉送了生命」。《重讀石頭記》結語黛玉——「『痴迷』卻是黛玉一生際遇令人著迷的緣故，『痴』如果能創造出這麼動人的際遇，而『迷』又可演出如此難忘的戀情，那麼我懷疑有誰會要黛玉『開悟』」？

在比較文學的視野下，薄命女的系譜壯麗可觀，如：黛玉、艾娥、特洛依的婦人，……誠可謂千紅一哭，萬豔同悲。雖有跨文化的差異，但卻不離「天地不仁」（敵意之天）與「悲劇缺陷」。劉再復先生盛讚王國維為領悟《紅樓》悲劇的百年第一人。據依叔本華之言，《紅樓》悲劇既不出於蛇蠍奸惡之人，也非盲目命運，而是人物彼此間的位置與關係所致，劉氏稱之為「共犯結構」，這「結構性」的最深層，或許就是基督宗教的「原罪」觀。當天／人失和的那一刻，伊甸不再，而罪惡人間便已形成，只要誕生便是錯誤、罪惡與悲劇。神學院士構思黛玉的悲劇論述，首先副標以基督宗教文學的經典之作《懺悔錄》，接下來是「擇角」、「孤女的奮鬥」、「靈犀難通」、「希望與幻滅」的起、承、轉、合，其間析論黛玉在意

志與命運間的奮力而為，同時一一舉證虛構文學的對應角色。終章之際，與伊人相提並論的卻是希臘史詩的浪子旅人：

她一人來，一人走，孑然一身，《奧德賽》(*Odyssey*) 的主要精神若為孤獨旅人的返鄉行，表現出浪遊者回到父親與妻兒身邊的渴望，那麼黛玉的故事……反映出女性在整個中國文化中的恐懼與挫折。黛玉是孤女……。

「救救孩子」是讓孩子從「吃人的禮教」中逃出來，那麼「救救女孩子」呢？是從「整個中國文化中的悲劇與挫折」逃出來嗎？若「假語村言」的「虛構」主張知音幾希，這現象是對吵嚷紅學的一種反諷，則孤女有家的悲劇也夠反諷了。形上神學院士的紅學第一頁仍是從社會文化層面的自我與家庭開始。本來，出走的娜拉要等五四以後才出現，《重讀石頭記》在出走的逆子之外，特別重視滿堂兮親人的孤女困境。黛玉以詩言志，孤女的奮鬥以詩抗「天」，抗「命」，抗「權」。〈悲劇〉章解讀〈葬花〉中，「花落人亡兩不知」：「黛玉幽黯的心靈有一股恐懼感，害怕自己會像辭根別枝的花瓣一樣，最後落得與時俱死，不為人知。」

「人不知而不愠」是君子的修養，足以與學而時習之樂，有朋遠方來之悅等量齊觀，寶、黛爭執每每「知心」與「放心」的口角一番，知心一旦入境黛玉之夢，竟是血淋淋的剖心證明。痴迷至此，或是高山流水故事所稱知己、知音、知心之外的第四知——知情之境。警幻說知情更「淫」。淫者，挑戰中行規矩，無法適可而止，越境穿界，幽明不分，情之至者，如麗娘離魂回生也。蒲安迪論大觀園有《紅樓》悲劇情境係靈犀難通之說，換言之，並非行為失敗或意志薄弱造成的後果；這一點的「靈犀難通」，余院士也同意。然而對於擁脂的八十回讀者來說，後四十回的黛玉太患得患失於婚姻俗事，襲人化的變貌很不像女詩人的行徑。不過，話又說回來，「創作」才是至死不渝的終身大事，女性為此可以不嫁不婚的生命追求畢竟是婦權運動以後的情形。雖然明清婦女已不乏矢志心性靈命的例子。

《紅樓夢》的女尊男卑也有被解讀為權力結構下的「弱男」心聲，凡邊緣處境者，多少能感同身受「孤女」際遇，也許這未必不是華裔學者的自我鏡像。另一種揣測是：既與奧古斯丁、王國維是同路人，那麼對「淚人兒」的偏愛自屬理所當然。

三、四分溪之會——文哲與水溶的所在

靈河岸，三生石畔，木石前盟，露淚結緣，《紅樓夢》因以展開，《重讀石頭記》因以成書。

從南港中研院的大門來到四分溪的文哲所，等於行經二十世紀的學術之路，相較於史學、語言學，文學哲學成所最晚。文／哲不夠實／證，卻更有「靈」河太「虛」的意味，頗符《重讀石頭記》能文、能史、能哲、還能「神」學的整合特色，像北靜王的名字「水溶」一般。蔡、胡、方、何、二余等院長、院士的紅學養成，中央研究院很難居功，但後起的文哲所主辦這次很不一樣的研討會肯定是一大貢獻。一、南港之於北京，兩岸紅學大不同；二、外語之於中文，西東紅學大不同；三、虛構之於實證，學術典範大不同。較之二〇〇四年紀念曹雪芹逝世兩百四十年的揚州國際性大會，此次二〇〇五年秋，四分溪的文哲所之會，更是小而美，小而多元，小而特色，創意十足，紅學回歸文學的前景看好，具前瞻與未來的意義。名曰「先知」，是對曹雪芹、王國維的慧眼先具致意，「淚眼」先知本是舊約《聖經》的耶利米，此處自是獻給〈悲劇〉章的還淚黛玉，至於其餘的可能聯想，就無需再費筆墨了。

又，對譯者一點一字之改的建議。怡紅院的海棠係春海棠，與桃李杏梨同屬薔薇家族，落葉小喬木。海棠社的白海棠是秋海棠科的秋海棠。下次再版時，若將黛玉看「秋海棠」改為「海棠」，會更合原典。